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若干報章上有關本公司擬分拆永發印務獨立上市的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正考慮在適當時機分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但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要求提交有關分拆建議的相關審批申請。

鑒於分拆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故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若分拆建議予以進行，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若干報章上有關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分拆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永發印務」）獨立上市的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考慮在適當時機分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之建議（「分拆建議」）。但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要求提交有關分拆建議的相關審批申請。分拆建議的進行時間尚待明確決定，而該分拆建議或會或不會落實。

鑒於分拆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故建議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若分拆建議予以進行，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八位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